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景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王恒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鶴雄
被　　告　張鶴輝
被　　告　張清桂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聰
被　　告　張庭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鳳
被　　告　張富雄
被　　告　張金水（張澤欽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金富（張澤欽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玉華（張澤欽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楊張玉養（張澤欽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至謀
被　　告　羅張玉意（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文鴻（張金源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孟雯（張金源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文棟（張金源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翁曉純（張金源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仁偉（被告張振家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振上
被　　告　張同進
被　　告　張林玉雀（被告張清科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登安
被　　告　張水銘
被　　告　張明昌（原名張水鑑）
被　　告　張水鋸
被　　告　張水鈞
被　　告　張調吟

| | |
|---|---|
| 被　　告 | 張調瑞 |
| 被　　告 | 張弘治 |
| 訴訟代理人 | 張東國 |
| 被　　告 | 張紹禎 |
| 被　　告 | 張春生 |
| 被　　告 | 張紹承 |
| 被　　告 | 張文瑞 |
| 被　　告 | 吳張玲娥 |
| 被　　告 | 陳怡夙（被告張文娥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玉琴 |
| 被　　告 | 張素真 |
| 被　　告 | 張武吉 |
| 被　　告 | 洪偉勝（被告張春金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法定代理人 | 洪水泉 |
| 被　　告 | 張陳美雪 |
| 訴訟代理人 | 張金聰 |
| 被　　告 | 張永裕（被告張庚茂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碧錦（被告張庚茂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吳仙里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天財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簡張新居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富美（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誠忠（被告張吉川之承受訴訟人） |
| 被　　告 | 張吉紀 |
| 被　　告 | 張澤煥 |
| 訴訟代理人 | 王崇瑋 |
| | 張金聰 |
| 被　　告 | 張太郎 |
| 訴訟代理人 | 張金聰 |
| 被　　告 | 張吉進 |
| 被　　告 | 張鶴坤 |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英
被　　告　張惠靜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書涵　（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越群（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景恩（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三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麗貞（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育瑋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育婷
被　　告　張澤雄
被　　告　張天喜（被告張澤富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澤盛
被　　告　黃議賢（被告黃張阿妲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廖張鋂麗
被　　告　張瑞益
被　　告　張瑞行
被　　告　張文師（被告張瑞店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瑞新
被　　告　張闖征
被　　告　張麗華
被　　告　張永錁　（原名張皓翔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有溱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傑程（被告張金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旭鵬
被　　告　張金元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聰
被　　告　張敏田（兼被告張敏賢、張敏讚、張敏生之承當訴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蔡玉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梁阿尼
被　　告　邱美靜
被　　告　劉旗
被　　告　劉張梅玉
被　　告　張東國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治
被　　告　黃鏻恣
訴訟代理人　張安平
被　　告　陳志偉
被　　告　張文壹
訴訟代理人　張東國
被　　告　張文春
被　　告　張玲鉛
被　　告　張玲珠
被　　告　張勝雄
被　　告　張蓼銘
被　　告　張敏郎
被　　告　張東霖
被　　告　張春瑞
被　　告　張春福
被　　告　張春財
兼上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春長
被　　告　張照琴
被　　告　張桂芬
被　　告　江張素珠
兼上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照蘭
被　　告　張育銓
被　　告　張存豐

被　　告　張春安
被　　告　張春成
被　　告　張郁梅
被　　告　張育誠
被　　告　張育撰
被　　告　張伯齡
被　　告　張志忠
被　　告　張華林
被　　告　張志成
被　　告　張志宏
被　　告　張淑蕊
被　　告　張溥
被　　告　張鳳蘭
被　　告　張素惠
被　　告　張明進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（即
法定代理人　黃昆宗
被　　告　林俊寬律師（即被告周張樹合之遺產管理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玉秀
被　　告　陳張玉淑
被　　告　張憶婕
被　　告　張耀中
被　　告　薛偉銘
被　　告　薛郁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13 、附表二之一編號50、附表二之二編號113 共有人欄關於「張永勳」之記載，附表二之三編號113 共有人欄關於「張皓翔」之記載，以及附表三編號40應補償人欄關於「張永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

永錞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4頁第7、8行所載「張官蘭」，及第35頁第11行所載「張官蘭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張李官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